

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中的问题与改进建议

翟笑丽

(新疆阿拉尔市财政局 新疆阿拉尔 843300)

【摘要】 非税收入是政府除税收收入以外的重要财政收入。本文首先分析了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然后就如何推进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了相关建议。

【关键词】 非税收入 管理模式 部门预算

非税收入是与税收收入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政府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收入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十大类。政府非税收入是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归政府、管理权在财政。

近年来,随着“收支两条线”管理和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深化,特别是2006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由预算外纳入预算内管理以来,政府非税收入规模日益壮大,呈现快速增长之势,已经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及时将所有非税收入项目纳入预算管理,收归国库,保证这部分财政性资金的安全与完整,成为值得关注的问题。

一、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1. 对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认识不到位。由于多年以来的预算外资金管理模式下,非税收入同部门、单位的利益密切相关,一些单位对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有抵触情绪。大部分执收部门认为政府非税收入就是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对政府非税收入概念认识不到位;对非税收入财政属性缺乏足够认识,认为非税收入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应归部门所有,存在乱收费、收入不及时上缴财政专户等违规现象。

2. 收费主体多元化,入库时间和金额存在随意性,非税收入不能及时、足额入库。目前,非税收入管理中存在执收单位较多的情况,实行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后,对缴款人的缴款期限没有作出相关规定,无法控制缴款人实际缴款时间,给执收单位收费带来了难度,也加大了执收单位非税票据管理的难度。在会计核算上非税收入存放在“财政非税收入专户”,由财政部门定期手工开具一般缴款书将资金划转国库,这样

操作主观性较强,无法保证国库资金应收尽收、足额入库,易使非税收入的收缴成为人为调节财政收入进度的一种手段。

3. 缴款程序过于复杂,不方便缴款人办理相关事宜。在目前非税收入收缴程序实际操作上,缴款人必须先到非税执收单位取得非税缴款书,然后经由缴款人背书、再到代理银行缴款,再返回非税执收单位取得非税收据,最后缴款人拿着非税收据才能到相关部门办事,程序比较复杂。此外,由于代理银行只能见非税缴款书办理非税资金收缴入网,对异地前来办事的缴款人来说票款无法同行。异地缴款人实际上都是提前将非税款通过汇款打入代理银行,此时代理银行只能将这部分非税资金做内部暂存处理,待缴款人拿到非税缴款书交银行后才能作为非税资金财政收入处理,资金暂存时间较长,使财政部门难以实施全面、有效的监督管理,无法完全掌握非税收入的真实情况,增加了非税收入的管理成本,严重影响了政府部门对非税资金的统筹使用效率。

4. 没有适应非税收入管理的规范、统一、系统的法律规范,缺乏健全的监督机制。2004年财政部下发了《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对政府非税收入的概念和范围做了明确规定。但财政部门在非税收入的管理上处于被动状态,在非税收入的立项、征收等管理流程上缺乏规范、统一、系统的法律规范,特别是对非税收入管理中的违规行为缺乏强有力的法规约束,监管不到位。

二、加强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的建议

1. 加强宣传,积极做好协调服务,真正形成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共识。非税收入管理改革涉及面广,情况也较为复杂,只有充分调动各部门、各单位的积极性,才能确保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的顺利进行。要加大对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政策的宣传力度,使全社会尤其是行政事业单位的领导、非税执法人员及财务人员全面提高认识,切实转变思想观念,用非税收入概念取代预算外资金概念,建立起非税收入管理的新理念。财政部门要加强与非税执收单位间的相互配合,主动做好业务培训和服务工作,使非税收入管理政策深入人心。

2. 非税收入管理应与部门预算改革紧密结合起来。非税收入既是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也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电力工程 EPC 模式下的纳税筹划

王新传 袁 星

(湖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 武汉 430024)

【摘要】 EPC 模式在国际工程承包市场上越来越流行,我国的工程建设领域也在积极推广,其应用正从传统的石油化工业向电力、矿业等行业领域扩展。本文主要对电力施工企业采用 EPC 模式承接电力工程的纳税筹划进行探讨。

【关键词】 电力工程 EPC 模式 纳税筹划 增值税 营业税

EPC 为英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的缩写,是一种工程总承包模式,在这种合同模式下,业主要求总承包商不仅要承担项目施工工作,而且要承担设计、采购、试运行工作。这种模式起源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美国的石油化工业,后来逐渐在全世界范围内推广,并在电力、矿业、水处理设施等工业项目和公用设施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一、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下 EPC 模式的税款征收方法

电力工程采用 EPC 模式一般在签订总承包合同时直接约定了工程总价款、设备总包金额和建安总包金额,这就会涉及流转税中的增值税和营业税。

我国现行税制体系下,与总承包模式有关的增值税和营

业税的征收规定如下:

分。要将非税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实现真正意义上的部门预算,就必须将非税收入统一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非税执收单位应科学制定年度非税征收计划,对非税项目逐项、逐个标准进行分析测算,提高征收计划的科学性;财务部门要强化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将非税年度征收计划与部门预算相衔接,与税收计划一同编入财政预算,实行收入全额上缴、支出统筹安排,实现非税收入与部门预算的完整结合,严格实施预算管理,增强政府统筹安排财力的能力。

3. 加强非税收入集中收缴,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按照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和政府收支分类改革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最终将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统一管理,收入直达国库,实现单一账户管理,从而在较大程度上预防和遏制财政性资金被截留、挪用、转移和占压等腐败行为。

4. 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措施,加强对非税代理银行的监管。根据规范和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要求,在认真总结近年来预算外资金征管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非税收入“征、管、查”制度;适时做好“票款分离”工作;充分利用现行的非税收入收缴电子信息系统,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作为非税资金的管理部门,财政和银行要各司其职。人民银行应加大对代理银行代收政府非税收入的监管力度,对截留代收资金及无正当理由延解、占压非税收入的,查实后要依法处理,确保财政、执收单位、国库及时得到入库信息,保证各方对账信息的

业税的征收规定如下:

1. 增值税。《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纳税人按照销售货物的销项税额和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的差额缴纳增值税。按照此规定,总承包商按照购买分包商设备和材料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票列明的税额确认进项税额,按照给业主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列明的税额确认销项税额,两者的差额就是应交的增值税额。

2. 营业税。《营业税暂行条例》规定,建筑业工程实行总承包、分包方式的,总承包人按照总包金额扣除分包金额后的差额缴纳营业税。按照此规定,总承包商可以按照建筑安装的总包金额扣除分包金额后的余额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税费。

一致性,全面监控非税收入收缴情况,缩短非税收入在途时间,提高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水平和效率。

5. 加快票据管理改革,坚持以票管收,实现源头控制。非税收入征管中,源头控收是首要环节,票据管理是关键环节,要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票据的领购销等日常管理,严格进行审核,及时纠正票据使用中的违规行为。根据基层执收单位工作实际,增加非税收入票据种类,解决自制票据或其他非法使用票据的问题,严格票据管理,有效监控非税资金的去向,加强对非税收入收缴工作的管理。

6. 加快非税收入管理改革的相关法制建设。《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方案》已全面实施,非税收入在政府收入中的地位日益重要,有必要在法律法规中明确非税收入的范围、管理部门、管理权限、票据使用、资金解缴、预决算编制、监督检查等内容,使非税收入征管的每一个环节都处于法规的严密监控中,并对现有涉及非税收入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归纳整理,使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为非税收入规范化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2004-07-23

2. 李玉梅.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建议.预算管理与会计,2006;9